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42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26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26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
115年「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」一案，
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5月7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58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清華大學為落實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
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12條之1規定，並充實旨揭人員專業知
能，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實習輔導品質，爰辦理本增能課
程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12日（三）至8月14日（五）、8月
17日（一）至8月19日（三）每日9時至16時30分，共計
36小時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
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有意願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，且符合下列條

教務處 115/05/12 16:14



1150003097

有附件



件者：

- 1、對象與年資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或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，並具本土語2年以上教學年資。
 - 2、語言能力：須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，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能力。
 - 3、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人員將優先錄取。
- (四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9時起至6月30日（星期二）17時止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或至 <https://forms.gle/MamtplfFmuxB6FWw8>報名。
- (六)參與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證明文件：請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案信箱（cheng_ps@mx.nthu.edu.tw）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0812~0819工作坊報名一姓名」。逾期未繳或文件不全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通知：報名截止後將於7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以E-mail個別通知。
- (三)費用負擔：本課程不收取費用，惟參與人員之交通及食宿須自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